

# 中共組織紀律 在山東抗日根據地的實施

● 李里峰

中國共產黨是在列寧主義建黨原則之下建立起來的意識形態政黨，能否對黨員進行有效的控制、保證黨員對組織的忠誠，是關係到黨的凝聚力、戰鬥力乃至生死存亡的大事。中共從一開始就制訂了一系列的組織紀律及相應的懲戒措施，以從制度上對黨員進行嚴格控制。紀律的有與無及其執行的緊與鬆、成效的大與小，是國共兩黨組織形態上的一個重要差異。正如黨的領導人陳雲所說，黨的紀律是保障黨的意志、行動和組織統一的重要手段，是革命勝利的重要條件<sup>①</sup>。本文以山東抗日根據地為中心，着重對組織紀律的實施情況進行了深入考察，藉以揭示戰時中共對黨員實施控制的一個面相。

中共從一開始就制訂了一系列的組織紀律及相應的懲戒措施，以從制度上對黨員進行嚴格控制。紀律的有與無及其執行的緊與鬆、成效的大與小，是國共兩黨組織形態上的一個重要差異。本文以山東抗日根據地為中心，揭示戰時中共對黨員實施控制的一個面相。

## 一 處分黨員的人數和類型

根據山東分局和各級黨組織的工作報告，抗戰期間共產黨對紀律的執行情況是相當嚴厲的，這體現在：其一，處分人數多；其二，處分程度重。表1係將區委到地委範圍不等的幾組統計數字整理合併而成，大致反映了戰時山東黨組織紀律的執行情況。戰時各級組織工作報告中的相關統計雖多，卻大多零散而不完整。此表係由數種不同的統計資料匯集整理而成，匯集的基本原則是凡地區和時間有所重合者一律不重複計入，而是盡量選取覆蓋地區廣、統計時間長的數字。即便如此，從統計時限也可以看到，統計數字是極不完全的，例如清河區1942年之後、膠東區1943年之後的數字均缺，尤其是濱海和魯南兩個大區，竟未找到一組較大範圍的統計。據此推測，表中受處分黨員總數的統計，或許尚不足抗戰期間整個山東根據地實際受處分黨員人數的一半。即以表中統計而論，受處分的黨員人數也是一個驚人龐大的數字。整個山東分局的黨員數目，1940年4月不過11萬人<sup>②</sup>，到抗戰後期的1944年初亦不足14萬人<sup>③</sup>。就以1944年的數字計算，受處分人數(16,421人)也佔到了山東黨員總數(136,391人)

表1 山東各區受處分黨員統計

|                   |                  | 一般處分     |     |          |          | 清除出黨     |          |          |          | 合計     |
|-------------------|------------------|----------|-----|----------|----------|----------|----------|----------|----------|--------|
|                   |                  | 縮短<br>黨齡 | 警告  | 留黨<br>查看 | 降為<br>候補 | 停止<br>關係 | 說服<br>退黨 | 開除<br>黨籍 | 永遠<br>開除 |        |
| 膠<br>東            | A 全區1940.6-1941底 | 2,147    |     |          |          | 1,120    |          |          |          | 3,267  |
|                   | B 東海1941底-1942.6 | 877      | 164 | 30       | —        | 174      | 183      | 161      | 4        | 1,593  |
|                   | C 西海1942.7-9     | —        | 58  | 1        | —        | 86       | 89       | 74       | —        | 308    |
|                   | D 北海1944.1-6     | —        | 46  | —        | 15       | 29       | —        | 36       | —        | 126    |
| 魯<br>中            | E 1941.6前        | 73       | 445 | 115      | —        | 701      | 201      | 588      | 32       | 2,155  |
|                   | F 1941.7-1942.12 | 76       | 812 | 171      | —        | 1,193    | 369      | 2,440    | 107      | 5,168  |
|                   | G 1944.6-12      | —        | 101 | —        | 19       | 193      | —        | 634      | —        | 947    |
| H 清河1940.2-1941.9 |                  | 53       | 630 | 221      | —        | 724      | 328      | 516      | 276      | 2,748  |
| I 湖西1941.4前       |                  | —        | 33  | 10       | —        | 13       | 12       | 40       | 1        | 109    |
| 合 計               |                  | 6,097    |     |          |          | 10,324   |          |          |          | 16,421 |

說明：1、「警告」含勸告、警告、嚴重警告、最後警告在內；2、清河區原統計中尚有「重新介紹入黨」84名，計算在內則清河區總數當為2,832人，全表總數當為16,505人。

資料來源：(A) (E) (I) 〈中共山東分局組織部關於鞏固黨的總結〉(1942年1月)，《山東革命歷史檔案選編》，第八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3)，頁112；(B)《九個月統計工作總結報告》，膠東區東海地委，山東省檔案館藏革命歷史檔案(以下簡稱「館藏檔案」)，G024-01-0209-003；(C)〈第三地委1942年7至9月統調總結〉，館藏檔案，GG024-01-0209-005；(D)〈北海地委組織部1944年上半年組織狀況調查統計表〉，館藏檔案，G024-01-0211-001；(F)〈魯中區黨委五年組織工作總結〉(1943年3月)，館藏檔案，G027-01-0020-001；(G)魯中區委組織部〈調查統計表〉，館藏檔案，G027-01-0026-001。(H)清河區黨委《鞏固黨的總結報告(1940.2-1941.9)》，館藏檔案，G025-01-0001-001。

的12%。各地區分別計算，膠東黨員總數56,494人，受處分5,294人，佔9.4%；魯中黨員總數40,729，受處分8,270人，佔20.3%；清河黨員總數11,279人，受處分2,748人，佔24.4%。表中C組數字，即膠東區西海地委1942年7至9月受處分的黨員，都是在審查黨期間被發現問題而受處分的，審查總人數為1,275人，受處分為308人，比例亦達24.2%。由此推測，山東黨總體情形和各地平均情形，受處分黨員佔黨員總數的比例在20%左右，應該不是完全沒有根據的(若根據對受處分黨員總數的估計，即表中統計總數的兩倍計算，則在近14萬人的山東黨員數中所佔比例也為24%)。

在各種處分類型中，以各種形式清洗出黨者又佔最大的比例。在16,421名受處分黨員中，清洗出黨的為10,324人，佔總數的62.9%，受一般處分的為6,097人，佔總數的37.1%。在清洗出黨的各種形式中，又以直接開除黨籍為最多，有明確統計的數字中即佔4,489人，最為嚴厲的永遠開除也有420人。這些數字充分表明戰時黨組織執行紀律之嚴格、處分黨員的人數之多和程度之重。

表2是部分地區黨員減員情形的統計，其中調動屬於地區之間的相對減員，在絕對減員的3,926人中，黨內清洗為1,880人，佔減員總數的47.9%。如果考慮到「停止關係」分為因處分停止關係和因失去聯繫停止關係兩種情形，則黨內處分導致的減員比例會更高。這從一個側面表明了戰時中共執行紀律的嚴厲程度。

以1944年的數字計算，山東黨總體情形和各地平均情形，受處分黨員佔黨員總數的比例在20%左右。在各種處分類型中，以各種形式清洗出黨者又佔據了最大的比例。這充分表明戰時黨組織執行紀律之嚴格、處分黨員的人數之多和程度之重。

表2 黨員減員情形統計

| 地區和時間 | 1 東海地委       | 2 北海地委       | 3 西海地委   | 4 北海地委   | 5 魯中區     | 合計    |
|-------|--------------|--------------|----------|----------|-----------|-------|
|       | 1941.10-42.6 | 1940.10-41.6 | 1942.7-9 | 1944.1-6 | 1944.6-12 |       |
| 調往他處  | 185          | 837          | 541      | 284      | 4,182     | 6,029 |
| 清洗開除  | 274          | 602          | 142      | 114      | 748       | 1,880 |
| 停止關係  | 208          | 369          | 109      | 61       | 165       | 912   |
| 被捕    | 56           | 43           | 13       | 12       | 142       | 266   |
| 傷病亡   | 73           | 47           | 16       | 29       | 136       | 301   |
| 逃亡叛變  | 132          | 155          | 16       | 35       | 198       | 536   |
| 總計    | 928          | 2,084        | 837      | 535      | 5,571     | 9,955 |

說明：本表係由幾種統計數字合併而成，「合計」欄數字只是為了表明各種原因所佔的大致比例。資料來源：自左至右，五組數字分別來自東海地委〈九個月統計工作總結報告〉，館藏檔案，G024-01-0209-003；北海地委〈九個月統調工作總結〉，館藏檔案，G024-01-0209-004；西海地委〈1942年7-9月統調總結〉，館藏檔案，G024-01-0209-005；北海地委〈1944年上半年組織狀況調查統計表〉，館藏檔案，G024-01-0211-001；魯中區委組織部〈調查統計表〉，館藏檔案，G027-01-0026-001。

## 二 處分黨員的主要原因

對黨員受處分原因進行分析，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戰時共產黨組織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和黨的關注點何在，從而對黨的組織狀況形成更深入的認識。各級黨組織關於鞏固黨、審查黨、整風的文件中，留下了查出問題的統計，尤以膠東區最多。雖然查出的問題與處理的情形並不完全重合（前者代表黨內實際存在的問題，後者反映黨在執行紀律時的關注點），但在缺乏更多關於確切處分原因統計的情況下，這些資料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幫助我們進行分析。以下是相關的幾組統計數字。

一、1940年6月至1941年底，膠東審查出叛徒26人，自首份子7人，托匪、敵探、奸細9人，階級異己份子139人，投機份子29人，同路人（尚未達到黨員要求的「同情份子」）170人，黨籍不清者434人，自由脫黨的120人，參加各種會門的1,893人，有其他黨派嫌疑者18人，貪污腐化的30人，其他違犯黨紀的110人，共2,985人④。

二、1939年10月至1942年6月，膠東審查出敵探奸細55人，新民會17人，國民黨份子22人，自首變節67人，階級異己份子231人，投機份子72人，同情者315人，自由脫黨180人，政治動搖15人，黨齡不清463人，腐化墮落違犯紀律130人，迷信團體2,543人，嫌疑份子60人，其他214人，共4,384人。原文件中註明，這是「不完全統計」，尤以「黨齡不清」與「腐化墮落違犯紀律」缺者最多⑤。

三、1941年10月至1942年6月，膠東東海地委審查出自首叛徒26人，敵探奸細45人，異己份子19人，政治動搖者15人，三番子38人，大刀會42人，黨員走私者192人，共963人⑥。

四、1940年魯西運東地委共審查出不合入黨手續的83人，組織關係問題11人，參加過其他派別7人，參加三番子5人，參加會門12人，受敵訓練並曾參加敵之某種組織1人，逃兵及逃跑者2人，共122人⑦。

對黨員受處分原因進行分析，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戰時共產黨組織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和黨的關注點何在，從而對黨的組織狀況形成更深入的認識。雖然查出的問題與處理的情形並不完全重合，但在缺乏更多關於確切處分原因統計的情況下，這些資料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幫助我們進行分析。

五、1943年上半年，膠東東海地委審查出自首叛徒14人，自由脫黨88人，耶穌教8人，天主教6人，敵探奸細6人，縮短黨齡者182人，九宮教3人，先天道3人，階級異己份子12人，佛教294人，道德會9人，國民黨7人，關係不清者406人，三番子565人，上天堂9人，流氓份子26人，清理43人，聖教2人<sup>⑧</sup>。

現將以上五組數字加以歸類，重新統計為表3。這五組數字在覆蓋地區和統計時間上均有重合，故總計欄中的數字只是為了更醒目地表示出各種問題類型所佔的比重，而不能視為統計總數。但從表3可以推斷黨組織對黨員進行處分的大致原因。

表3 部分地區審查黨員結果綜合統計

| 統計序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總計    |
|---------------|-------|-------|-----|----|-----|-------|
| 1 參加其他團體      | 1,911 | 2,852 | 80  | 24 | 906 | 5,773 |
| 2 黨籍問題和其他歷史問題 | 434   | 463   |     | 94 | 588 | 1,579 |
| 3 階級異己份子或同情份子 | 309   | 546   | 19  |    | 12  | 886   |
| 4 不做工作自由脫黨    | 120   | 180   |     |    | 88  | 388   |
| 5 腐化墮落        | 30    | 130   | 192 |    | 26  | 378   |
| 6 破壞黨及其嫌疑     | 35    | 115   | 71  | 1  | 20  | 242   |
| 7 動搖妥協        | 36    | 154   |     | 2  |     | 192   |
| 8 其他          | 110   | 214   |     |    | 43  | 367   |

說明：以上分類，「參加其他團體」包括國民黨等政治團體、大刀會等秘密結社和佛教等宗教團體；「動搖妥協」含投機份子、逃跑、自首；「破壞黨」含敵探奸細、叛徒、告密等；「腐化墮落」含生活作風上的男女關係問題和貪污、走私等經濟問題；「黨籍問題或其他歷史問題」包括黨籍不清、黨齡不清、入黨手續不全、有被捕經歷等。

按照在表3所佔比重的大小，依次敘述如下：

第一，表中「參加其他團體」一項人數最多，超過其他各種因素的總和，其中又以參加各種會門和迷信團體為主。資料顯示，山東根據地不僅普通黨員大量參加其他團體，黨內幹部尤其是支部和分區幹部，參加者也不在少數。例如膠東區五龍縣1945年統計，分區級即有43人參加各種其他團體<sup>⑨</sup>。參加其他團體違背了「黨員政治身份唯一性」的組織紀律原則，可以推測這是導致抗戰時期山東根據地黨員受紀律處分的最主要原因。但是這種情形僅限於山東而不能推行到其他根據地和全黨，因為山東的民間宗教和迷信團體之發達向居全國之冠。

第二，其次一項為「黨籍問題和其他歷史問題」，此類問題中黨籍不清、黨齡不清為數最多，雖然沒有準確的統計，但一些報告表明，此類問題的處理方式一般不是對黨員進行處分，而是重新登記整理黨籍或者補辦各種必須的手續<sup>⑩</sup>，因此不能視為處分黨員的主要原因。

第三，接下來是「階級異己份子或同情份子」。根據其時黨內文件的一貫所指，異己份子的稱呼主要指向黨員的階級出身和成分，即地主、富農、商人、流氓等；同情份子（同路人）的稱呼則主要指向對黨及其事業的認識程度，例如入黨動機模糊、對黨一無所知或所知甚少的農民黨員<sup>⑪</sup>。但這種區分並不是絕對的，在確定「異己份子」時，除了階級身份之外，有時也會兼及其言行舉止，如果階級成分較高而又有其他違紀行為，則很容易更加坐實其「階級異己份子」的身份而受到比其他黨員更嚴厲的懲罰。例如平北縣委一份文件提到，在黨訓班

黨組織處分的黨員中，「參加其他團體」一項人數最多，超過其他各種因素的總和，其中又以參加各種會門和迷信團體為主。參加其他團體違背了「黨員政治身份唯一性」的組織紀律原則。但是這種情形僅限於山東而不能推行到其他根據地和全黨，因為山東的民間宗教和迷信團體之發達向居全國之冠。

受訓而不願脫離生產、並「說破壞話」影響其他黨員者，應予以警告或降為候補黨員，但如係富農則應該說服出黨<sup>②</sup>。在犯同等錯誤的情況下，成分高者所受處分要重於其他黨員。儘管在很大程度上，黨的組織紀律恰恰是針對農民和小資產階級的特性而制訂的，但是在共產黨無產階級立場的支配下，階級出身和成分較高者在紀律面前明顯要低人一等。在鞏固黨和審查黨的過程中更是如此，「成分不好」本身就足以成為將黨員清洗出黨的理由。

第四，「不做工作和自由脫黨」。自由脫黨通常是黨員自己的選擇或者因為環境惡化而被迫離開組織，但黨的組織紀律中本有必須為黨工作一條，因為不做黨的工作或者工作不力而直接受到黨內處分的黨員也不在少數。例如1942年下半年東海地委處分的137名黨員中，因「不願工作」而受處分者即達54人，佔總數的39.4%<sup>③</sup>。

第五，「腐化墮落」。這一項可以大致分為生活作風問題（主要是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和經濟問題（主要是貪污、受賄和走私，有時候也包括奢侈、浪費）。從一些零星的統計數字來看，因為男女關係問題而受到處分的黨員數目似乎不在有各種經濟問題者之下。但這並不表明共產黨不重視經濟腐敗（恰恰相反，根據黨內文件反映出的態度，戰時山東黨對經濟上貪污腐化的不滿遠甚於對生活作風不檢點的反感），而是因為存在經濟問題的黨員數目少於生活作風不正的黨員，而且後者在農村群眾中更容易引起反感和指責，這也會迫使黨組織對這類問題做出處理。

第六，「破壞黨及其嫌疑」和「動搖妥協」。儘管在上表的統計中這兩類問題所佔比例最小，但這很可能是因為統計數字不完整的缺陷而造成的一種奇怪錯覺。各級黨的各種文件都明確指出，黨的組織紀律的制訂，主要目的就在於防止黨員階級意志動搖鬆懈和做出對黨不利的舉動，因為它們違背的是對黨忠實的原則，對黨的利益危害最直接最嚴重。而這樣的嚴重違紀在抗戰時期相當普遍。

### 三 紀律實施中的不良情形

上述分析表明，抗戰時期中共組織紀律的執行相當嚴厲，對違紀黨員的處分，對不合格黨員的清理，在很大程度上保證了黨組織的純潔性。但是從紀律實施的具體過程來看，卻存在着許多不良情形，使得執行紀律的初衷和成效受到嚴重損害。

一是處分過於隨意和嚴厲。各地組織工作報告顯示，山東黨在執行紀律的過程中「左」的傾向相當嚴重，主要體現就是「無原則的鬥爭」，處分黨員過於隨意、過於嚴厲。1943年魯中區的一份文件對這種情形作出了生動的描述<sup>④</sup>：

把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都提到所謂原則的高度，對甚麼小缺點也加上政治上的機會主義等的大帽子，不根據實際情況而橫加主觀的猜疑與估計，視同志如仇敵，變鬥爭為打擊，以為鬧得愈大愈好，鬥的愈厲害愈徹底，動不動就要開一個鬥爭大會，鬥爭不服則執行紀律……

濫用紀律、標準不定、賞罰不明常常降低了紀律的作用。上述文件即提到以下情形：一黨員因「在小組會上不發言」而被開除；南沂兩名窮苦黨員因偷生

抗戰時期中共組織紀律的執行相當嚴厲，對違紀黨員的處分，對不合格黨員的清理，在很大程度上保證了黨組織的純潔性。但是從紀律實施的具體過程來看，卻存在着許多不良情形，使得執行紀律的初衷和成效受到嚴重損害。處分過於隨意和嚴厲是其中一個主要問題。

產部門東西而被開除黨籍，而一個支幹扣押兩千斤公糧僅給予警告處分；魯中某分區對犯錯誤的黨員「也不教育，先押幾天再說」；有的地方強迫違紀的黨員和幹部參軍，以此作為懲罰；膠東區東栖縣某支部，責令審查出問題的富農黨員發展兩個黨員和一個新戰士，以示懲罰<sup>⑥</sup>。這種紀律執行的辦法，本身就是違犯黨的組織原則的。

在審查黨的過程中，更是極其隨意地使用處分手段，基本上是「不審查出錯誤則已，審查出來即要處分」。膠東區在審查黨期間，有「因掉根麵條地下而被停止關係半年」者，有「因參加三番子不敢承認而被開除黨籍」者，有「雇農因調受訓脫離不開而被勸告退黨」者<sup>⑦</sup>。魯中區整支期間，南沂蒙清洗黨員100多人；泰山常汶支部共有黨員108人，一次即清洗25人，處分3人，共28人，佔了總數的四分之一；夏莊支部共有黨員270人，第一次審查即清洗130人，幾為黨員總數的一半<sup>⑧</sup>。

二是不按規定程序實施處分。對違紀黨員實施處分，中央和地方黨組織都規定了明確的執行程序。中共六大黨章的規定是，應由黨的各級委員會成立特別委員會預先審查並作出決議，由黨員大會或該級黨部審定後，處分方發生效力。開除黨籍則須由該支部黨員大會通過，經黨的上級委員會批准方可生效<sup>⑨</sup>。1940年中共中央規定，各級黨委處分黨員必須遵循以下的程序：處理之前須盡可能通知本人和有關黨員到會，聽取雙方及本人報告；對黨員處分須作出簡短明確的書面決定；不經黨委法定人數之同意，任何處分不能生效；被處分黨員或組織有權向上級控訴<sup>⑩</sup>。

但是在實際執行當中，往往難以嚴格遵守這些程序。尤其是開除黨籍，這是黨組織紀律中最高的懲戒方式，理當慎重為之，而在紀律執行中卻最難以按程序進行。有的某一組織甚至某一個人都可以開除黨員；有的不經支部討論即開除支部黨員；有的將黨員開除後竟不通知本人，到開會沒有得到通知時，才知道自己被開除了<sup>⑪</sup>。因為紀律執行程序不嚴格，個人代替組織而隨便斷送黨員政治生命的情形，在黨的文件中時有反映。魯中三地委兩位支書，分別在一天之中獨自開除了11名和7名黨員<sup>⑫</sup>。膠東東海地委報告，區級幹部都可以不經批准而隨便停止關係或開除黨籍。牟平一縣在八個月中（1941年10月至1942年6月）即縮短黨齡19人，警告9人，停止關係45人，降為候補5人，勸告22人，開除42人，共計132人<sup>⑬</sup>。魯南區在審查黨的過程中，支部委員及小組長都可以隨便開除黨員，有時並且不通知上級，有些上級組織開除黨員則不通過小組。臨沂有一婦女黨員，支部擔心她暴露秘密，就將其開除；邳縣某區一支部因環境惡化就將所有的9個婦女黨員全部開除；臨沂某分區在一次審查中即開除20餘名黨員<sup>⑭</sup>。膠東區文登縣一分區委書記開除多名黨員；牟平某區職工會長擅自停止十餘名黨員的黨籍；黃縣一鄉支部組織委員開除23個黨員，理由是「他們都太笨了，不起作用」<sup>⑮</sup>。據分局組織部文件，湖西豐縣洗刷的近50人中，不少是忠實可靠的黨員；清河某地因為不願參軍或不曾回答問題，支部會即被全體開除；湖西一支書開除8個黨員，其他支委都不知情；一分區書記自己解散了9個支部而未向縣委報告<sup>⑯</sup>。招遠縣四、八區有的支部，1942年的候補黨員到1944年不予以轉正；七區的宣傳委員到某村支部去「見到有些黨員不好」，即一起停止了三個黨員的關係；四區樂格莊支部未經縣區批准，即秘密的將部分黨員停止關係<sup>⑰</sup>。

對違紀黨員實施處分，中央和地方黨組織都規定了明確的執行程序，但在實際執行當中卻往往難以嚴格遵守。尤其是開除黨籍，這是黨組織紀律中最高的懲戒方式，理當慎重為之，而在紀律執行中卻最難以按程序進行。有的組織將黨員開除後竟不通知本人，到開會沒有得到通知時，才知道自己被開除了。

以這樣的方式來執行黨的紀律，本身就是違犯組織紀律，對違紀黨員只能說起了純粹懲罰的作用，而絕非「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懲戒」。它帶來的往往不是黨員改正錯誤、更好地為黨工作，而恰恰是把那些被隨意處分乃至開除的黨員推向了黨所期望的反面。

三是重處分、重鬥爭而輕教育。濱海區泮水縣1943年的報告認為，在紀律執行中的一大缺點，就是「平常教育不嚴格，臨時犯錯誤再鬥爭處分」<sup>⑳</sup>。「只有鬥爭沒有教育」甚至「為鬥爭而鬥爭」的現象普遍存在。各級黨的組織工作報告反映出，以鬥爭和處分黨員為基本內容的鬥爭會非常頻繁，次數相當多。例如膠東區1941年的統計，區黨委召開鬥爭會9次，一地委164次（9月以前），二地委156次，三地委161次，四地委66次（支部以上），而區委組織仍認為「表現在上層較好，下層還不夠熱烈」<sup>㉑</sup>。

開鬥爭會的大體情形是，「為了把對象打下去，不斷的布置發言人，動員證明人，鬥爭一開如同過堂，大家都氣勢洶洶，板起面孔，被鬥爭者則垂手而立，如階下囚，只能說是，不能反駁，反駁就是不誠懇不坦白，黨性不強，承認錯誤不徹底，而以啦啦隊喊口號威脅之，一個沒經過鍛煉與修養的人經過這麼一鬥是會驚心落魄的。」這樣的鬥爭「不以教育為目的，只滿足於鬥爭的痛快」，極易發生「亂鬥硬鬥死鬥」的毛病。用這種方式執行紀律，不僅達不到教育和改造的目的，反會引起鬥爭對象的反感，降低黨的威信。魯中區報告，有的幹部在鬥爭會上「看風頭不好」即「裝肚子疼跑了」，有的被連續審問了一天一夜之後憔悴的說「我情願不幹了也不受這洋罪了」，有人說「你們這樣簡直拿我當土匪了」。一地委有一婦女幹部因其丈夫有嫌疑（後考察無問題）而受牽連，先被社會部嚴厲訓斥，後召集全地委機關鬥爭大會鬥爭，致使其負氣出走。三地委則有六個黨員因害怕鬥爭「嚇的下了關東」<sup>㉒</sup>。

正如中共山東分局所說<sup>㉓</sup>：

一個人誰能沒有錯過？但主要在於知道錯過，而能改正錯過。對經過教育而能改正錯誤的同志不一定給他處罰，處分只是對不可挽救的份子才能使用。我們更需要了解，一個作組織工作的同志，如果不能以共產主義的精神，對犯錯誤的同志給以嚴正寬大苦口婆心的教育，使其口服心服的改正錯誤，服從黨的利益；而必須使用最後一個辦法——紀律制裁，這不但達不到我們的目的，相反的正說明了我們工作上的失敗，以及經常教育的不足。

不注意教育和防患於未然，而將紀律和處分當作控制黨員的主要甚至唯一手段，固然能夠讓黨員心存畏懼，卻也會增強黨員的逆反心理，削弱組織對其成員的親和性和黨員對組織的認同感。

## 四 結 論

山東抗日根據地的情形表明，抗戰期間共產黨對紀律的執行相當嚴厲，處分的人數既多，處分的程度也重。黨員受處分的原因，包括參加其他團體，階

以隨意、過嚴的方式來執行黨的紀律，本身就是違犯組織紀律的。不注意教育和防患於未然，而將紀律和處分當作控制黨員的主要手段，固然能夠讓黨員心存畏懼，卻也會增強黨員的逆反心理，削弱黨員對組織的認同感。如有的被鬥對象說「你們這樣簡直拿我當土匪了」；某地委則有六個黨員因害怕鬥爭「嚇的下了關東」。

總體而言，抗戰期間各級黨組織對紀律的執行是嚴厲而有效的，及時清理了不合格的黨員，保證了黨組織的純潔性和戰鬥力。但是在紀律執行的過程中存在一些嚴重問題和偏差，過多、過嚴、過於隨意的處分，導致黨員普遍產生悲觀失望、疑慮恐懼和抵觸情緒，給黨的組織和工作造成了負面影響。

級異己份子或同情份子，不能自覺有效地為黨工作，生活作風和經濟上腐化墮落，從事破壞黨的活動，動搖妥協等情形。總體而言，抗戰期間各級黨組織對紀律的執行是嚴厲而有效的，及時地處分了違紀黨員，將不合格的黨員及時清理出組織隊伍，在很大程度上保證了黨組織的純潔性和戰鬥力。但是在紀律執行的過程中也存在一些甚至是很嚴重的問題和偏差，主要體現在處分過於隨意和嚴厲；執行紀律不依規定的程序；重視處分懲罰鬥爭而忽略了對違紀黨員的教育。過多、過嚴、過於隨意的處分，導致了黨員中普遍產生悲觀失望、疑慮恐懼和抵觸情緒，是懲罰而不是懲戒了違紀黨員，在一定程度上反而給黨的組織和工作造成了負面影響。

### 註釋

- ① 陳雲：〈嚴格遵守黨的紀律〉（1940年3月19日），《陳雲文選（1926-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29。
- ② 〈山東工作報告〉（1940年11月），《山東革命歷史檔案選編》（以下簡稱《檔案選編》），第六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3），頁123。
- ③ 〈地方黨員數目表〉（1944年2月），《檔案選編》，第十一輯，頁272。
- ④⑤ 〈中共山東分局組織部關於鞏固黨的總結〉（1942年1月），《檔案選編》，第八輯，頁112；113-16。
- ⑥⑩⑭⑮⑲ 〈抗戰五年膠東黨的組織建設〉（1943年2月），山東省檔案館藏革命歷史檔案（以下簡稱「館藏檔案」），G024-01-0256-001。
- ⑥⑩ 〈膠東區東海地委組織部九個月來（1941.10-1942.6）組織工作總結〉，館藏檔案，G024-01-0200-002。
- ⑦ 〈魯西區黨委組織統計表〉（1940年10月），館藏檔案，G052-01-0259-007。
- ⑧⑬⑲ 〈東海地委六年來組織工作總結〉（1944年7月），館藏檔案，G024-01-0203-002。
- ⑨ 〈五龍縣一年來組織工作總結〉（1945），館藏檔案，G024-01-0208-005。
- ⑫ 〈平北縣委組織科一年來組織工作總結〉（1944），館藏檔案，G024-01-0208-003。
- ⑭⑰⑳⑲ 〈魯中區黨委五年組織工作總結〉（1943年3月），館藏檔案，G027-01-0020-001。
- ⑮⑳ 膠東區委組織部：〈1941年組織工作總結報告〉，館藏檔案，G024-01-0187-001。
- ⑳ 〈中國共產黨黨章〉，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四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468-82。
- ⑲ 〈中央關於地方黨及軍隊中黨務委員會工作的決定〉（1940年12月16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二冊，頁578-80。
- ⑳⑳ 〈沭水縣二年來組織工作報告〉（1943年1月），館藏檔案，G029-01-0004-001。
- ㉓ 〈魯南區委組織工作報告〉（1943年3月），館藏檔案，G028-01-0009-001。
- ㉔ 〈抗戰六年來招遠黨的組織建設總結報告〉（1944年7月），館藏檔案，G024-01-0204-004。
- ㉕ 〈中共山東分局組織部關於處分黨員的指示〉（1942年12月），《檔案選編》，第九輯，頁203-205。

**李里峰** 歷史學博士，現任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主要從事中國近代政治史和社會史研究。